

# 桃園市復興區 114 年度咖啡暨柑橘推廣系列活動

## 第 2 屆原住民族熱舞創意舞蹈比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同意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下稱被授權單位)

參加「桃園市復興區 114 年度咖啡暨柑橘推廣系列活動-第 2 屆原住民族熱舞創意舞蹈比賽」相關舞蹈作品，使用授權人授權之影像。詳細內容如下：

- 一、授權人同意被授權單位得對授權人進行舞蹈作品拍攝相片及影片。
- 二、授權人同意被授權單位無償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授權人之肖像。
- 三、授權人同意被授權單位所拍攝之內容著作權原始取得，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四、授權人同意被授權單位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人接受訪問與拍攝之內容，將其文字、聲音、畫面、影像，不限次數改作、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發表、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出租及公開演出該訪問之內容、包括但不限展示於所有被授權人合作單位之網站、活動網頁、粉絲專頁、平面刊物等處使用。
- 五、授權人所提供之相關著作及被授權單位就該著作之改作，被授權單位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被授權單位對受訪內容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編輯、刪節或為其他必要之修改，惟不得於任何情況下變更授權人受訪內容之原意。
- 六、授權人所提供之文字、影像、照片與接受採訪時所陳述之內容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七、授權人同意被授權人蒐集其個人資料，並已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 蒐集之目的：拍攝、製作及編輯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於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中載明授權人之個人資料以特定受訪對象、為授權人受訪內容與影片建檔。

(二) 蒐集之類別：姓名及工作職場等。

(三) 得向被授權單位行使之權利：授權人得隨時向被授權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若授權人欲行使前開權利，請以書面(郵寄地址：336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0 號)通知被授權單位，被授權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處理。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授權人簽名蓋章：\_\_\_\_\_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授權人地址：\_\_\_\_\_

授權人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